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由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戴轶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戴轶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上述人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。经查阅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，认为：（1）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（2）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张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戴轶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戴轶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股东、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出具的《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